

附件 1

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(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)

市级预算部门：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陈奕铮

联系电话：3238338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5 日



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金安排情况。2024 年度，我局严格按照《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社〔2021〕121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4〕136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专款专用，每月按时足额为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发放生活补贴。市级财政配套预算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生活补贴资金 270 万元，实际支出 250.55 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情况。市级财政配套预算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生活补贴资金 270 万元，实际支出 250.55 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情况。圆满完成年度招录派遣任务，共派遣 439 名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乡村振兴等工作，进一步充实基层队伍力量，全市“三支一扶”工作成效明显，为我市乡村振兴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。

（四）内控制度情况。我局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了“三

支一扶”年度工作任务。无资金缺口或结余，无浪费行为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按照省人社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扩大“三支一扶”计划招募规模及提高“三支一扶”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19〕50号）及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提高“三支一扶”人员补贴标准工作的通知》（河人社发〔2019〕5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从2019年1月份起，我市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3600元。其中省财政承担2100元，市财政承担500元，县财政承担1000元。由省级财政承担的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每人每年1000元交通补贴、在岗服务满6个月3000元一次性安家补助以及期间每人3000元能力提升专项计划补贴。据此标准于项目实施年度的上年末进行项目年度预算，中央和省级配套资金按计划预算数下达至市级财政专户，市级配套资金按项目实施单位实际请拨数进行拨付。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，资金投入计划安排、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、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如下：

- 1.资金支出率年度指标为100%，实际支出率100%；
- 2.监管有效性年度指标为100%，实际完成100%；

3.发放补贴“三支一扶”人数（人）年度指标为 450 人，实际完成 439 人；

4.足额按时发放率年度指标值 100%，实际完成 100%；

5.项目资金支出率年度指标为 100%，实际完成 100%；

6.项目资金预算金额 270 万元，实际支出 250.55 万元，支出率 92.71%；

7.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年度指标值 12 个月，实际完成 12 个月；

8.促进就业年度指标 12 个月，实际完成 12 个月；

9.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 100%，实际完成 100%。

自评综合得分为 98.84 分，评分等级为优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生活补贴项目指标共有 9 个，项目指标全部完成的有 8 个，未完成的项目 2 个。一是发放“三支一扶”人员生活补贴人数预计 450 人，因每年在新招募派遣的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存在未报到放弃人员以及中途退岗人员，导致发放生活补贴“三支一扶”人数实际完成为 439 人。二是项目资金预算金额 270 万元，实际支出 250.55 万元，支出率 92.8%；此项目资金按实际支出需求资金拨付，即按需请拨支出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因部分“三支一扶”人员中途退岗或者未报到，导致未完成生活补贴发放人数项目年度指标任务，下来，将进一步提高

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精准性，对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可能会离岗、退岗、未报到等人数有更加精准的预判值，确保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